

市人大常委会审议通过《天津市民营经济促进条例》 鼓励参与政府采购招标投标等活动

市十八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天津市民营经济促进条例》(以下简称《条例》),将于2026年1月1日起施行。条例的颁布施行,对于进一步优化民营经济发展环境,推动本市民营经济高质量发展,具有重要作用。

近年来,天津市民营经济成为推动经济社会发展的重要力量,同时也面临不少实际问题和困难。条例聚焦实际问题,从公平竞争、投资融资促进、科技创新等9章82条完善制度机制,为民营经济持续、健康、高质量发展注入法治动能。

据市人大常委会主任委员、常委会法工委主任王泽庆介绍,在保障民营经济组织平等准入和公平竞争方面,《条例》落实市场准入负面清单,规范政务服务事项同标准办理。对违法限制民营经济组织参与政府采购、招标投标等活动的行为作出禁止性规定。加强反垄断和反不正当竞争执法,为民营经济组织提供公平市场环境。制定促进民营经济投资政策措施,支持民营经济组织参与国家重大战略和重大工程,参与建设或者应用科技创新、产业升级、先进制造业和现代服务业融合等领域的场景资源。支持大型企业、中小民营经济组织加强协同合作。

在融资促进方面,《条例》支持金融机构等开发和提供符合民营经济特点的金融产品和服务,督促引导金融机构合理提高民营经济组织不良贷款容忍度,增加民营经济组织融资规模和比重,建立健全民营经济组织贷款尽职免责机制和容错纠错机制。支持民营经济组织信用信息与金融机构共享应用,为民营经济组织获得融资提供便利。支持民营经济组织参与基础研究和科技攻关,在重大科技项目申报中保障民营经济组织平等参与。支持重大科研基础设施、大型科研仪器等向民营经济组织开放共享。

对于利用互联网等传播渠道对民营经济组织及其经营者进行侮辱、诽谤,编造、传播有关虚假信息和误导性信息等行为,予以禁止。对国家机关征收征用财产、采取强制措施,实施异地执法以及收集、使用民营经济组织数据等予以规范,明确任何单位不得违法向民营经济组织收取费用。聚焦解决拖欠民营经济组织账款问题,完善拖欠账款常态化预防和清理机制,建立督查制度。明确政府及有关部门应当履行依法向民营经济组织作出的政策承诺和与民营经济组织订立的合同。

政府部门应建立畅通有效的常态化政企沟通机制,拓展“直达快享”“免申即享”范围,为民营经

济组织等各类经营主体主动提供政策找企业服务,为民营经济组织提供政策公布、政务咨询和诉求办理等全链条、全流程服务。规范行政执法,避免多头执法、重复检查和选择性执法,避免或者尽量减少执法活动对民营经济组织正常生产经营活动的影响。此外,还对规范行政处罚行为、优化信用修复服务、完善纠纷解决机制、发挥行业协会商会作用等作出规定。

市发展改革委副主任刘涛表示,在贯彻落实《条例》工作中,市发改委将着力做好贴心便利的政务服务,持续推进政务服务改革,强化涉企政策落地实施,提升企业便利感。守护民营企业的合法权益,持续优化行政执法和监管模式,强化便企利民司法服务,提升企业安全感。营造开放透明的市场环境,主动破除各项市场壁垒,保障公平参与市场竞争,提升企业尊重感。强化优质顺畅的要素保障,增强土地、人才、数据、金融等领域供给能力,提高公共资源服务质效,提升企业获得感。筑牢科技创新发展基石,助力企业强化创新主体地位,完善科技成果转化转移转化机制,提升企业发展意识。畅通问题解决的“最后一公里”,构建亲清新型政商关系,积极为企业纾困解难,提升企业幸福感。

记者 李梅旭 见习记者 李文博

天津城市更新联盟正式成立 探索符合天津特色的城市更新路径

昨日上午,由市勘察设计协会、海河设计集团等单位发起组建,28家开发企业、金融机构、设计咨询、推广运营等单位加入的天津城市更新联盟正式成立。标志着天津市在推动城市结构优化、功能完善和品质提升方面迈入了政企携手、多方联动、协同推进的新阶段。

天津正处在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大都市的关键时期,面临着推进京津冀协同发展、构建现代化都市圈等重大战略机遇。实施城市更新行动,对于盘活存量资源、改善人居环境、完善城市功能、激发城市活力、提升城市综合承载力和竞争力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

联盟相关负责人表示,要充分发挥联盟的桥梁纽带作用,积极整合成员资源,促进信息共享、经验交流与项目合作,有利于整合资源、优势互补,探索创新、破解难题,凝聚共识、形成声势,为天津城市更新注入新的强大动能。联盟发起成员表示,要努力探索符合天津特色的城市更新路径与模式,凝聚各方智慧和力量,共同推进天津城市更新工作规范、有序、高效开展,努力将联盟建设成为推动天津城市更新的高效引擎和智库平台。

记者 李梅旭 见习记者 李文博

丹娜生物总部基地 昨日正式开工建设



昨日,丹娜(天津)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丹娜生物)总部基地在中新天津生态城(以下简称生态城)正式开工建设。该项目以侵袭性真菌病及其他病原微生物创新体外诊断产品的技术研发与产业化升级为核心目标,是丹娜生物在生态城实现研发与生产一体化布局的重要载体。

据介绍,该公司于2014年3月在生态城成立,致力于侵袭性真菌病及其它病原微生物创新体外诊断产品的研发、生产和全球销售,其自主研发的早期侵袭性真菌感染检测产品具有高灵敏性、高特异性、操作简便、检测时间短等优势。今年11月3日,丹娜生物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成为近三年来体外诊断行业首家成功登陆A股市场的企业。

丹娜生物总部基地位于生态城安明路以西,毗邻生物医药产业园,占地2.59万平方米,建筑面积约4万平方米,建成后将替代公司现有场地进行产品升级和工艺优化。在产品研发方面,基地将重点聚焦侵袭性真菌感染、呼吸道病原微生物感染及妇科病原微生物感染等方面的研发;以及多糖抗原和单克隆抗体等核心原料和酶试剂等酶动力学产品的研发。

按照施工计划,丹娜生物总部基地将于2027年投产。届时,企业将充分发挥“链主”引领作用,在打造体外诊断产业创新高地的同时,吸引原料供应、试剂生产、设备制造、第三方检测服务等产业链上下游优质企业在生态城聚集,共同优化绿色健康产业生态。

记者 李梅旭 见习记者 苗娜
效果图由生态城提供

以法治方式推动天津智能网联汽车领域发展

这些场景均可开展智能网联汽车创新应用

市十八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天津市促进智能网联汽车发展条例》(以下简称《条例》),自2026年1月1日起施行。条例的颁布施行,将为推动本市智能网联汽车产业高质量发展、加快发展新质生产力注入法治动能。

近年来,作为全国重要的汽车生产基地,本市积极布局和抢抓智能网联汽车新赛道,聚集了多家整车企业和400多家配套零部件企业,已形成良好的智能网联汽车产业基础。市政府及有关部门制定出台了《天津市加快新能源和智能网联汽车产业发展实施方案(2023—2027年)》《天津市智能网联汽车道路测试与示范应用实施细则(试行)》《天津市智能网联汽车道路测试全域开放实施方案(2024—2025年)》等一系列政策文件。本市智能网联汽车发展在取得显著成效的同时,在核心技术攻关、产业集聚和生态培育、基础设施建设、创新应用等方面还需要进一步加强和完善。制定条例,将以法治方式推动智能网联汽车领域技术、人才、资本、企业、机构等产业要素向本市集聚,为创新主

体和市场主体营造良好的创新环境和营商环境,引领和促进智能网联汽车产业高质量发展。

《条例》明确,市政府将促进智能网联汽车发展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在促进区域协同发展方面,本市将加强与北京市、河北省等地区在智能网联汽车领域的协同创新,推动政策互认、标准兼容、场景联通、服务共享、产业协作,支持多场景、跨区域的创新应用活动,促进区域产业布局优化和产业链上下游协同,推动京津冀智能网联新能源汽车国家先进制造业集群建设。在推进智能网联汽车基础设施建设方面,市政府统筹推动智能路网建设,推进智能网联汽车基础设施建设与智慧城市基础设施建设衔接融合。区政府结合本行政区域智能网联汽车发展实际情况,组织开展基础设施建设。市政府统筹推动市级智能网联汽车数据服务管理平台建设,通过平台开展智能网联汽车入网运行和安全保障服务,支撑开展创新应用活动相关管理工作,加强智能网联汽车网络和汽车数据安全防护。

关于智能网联汽车创新应

用活动规则,《条例》明确,在本市开展智能网联汽车道路测试、示范应用、商业化应用试点活动提供全链条规则供给,在安全前提下促进应用场景开放和推广,验证新技术、新产品、新模式。市有关部门按照全域开放、分批实施的要求,统筹确定和调整开展创新应用活动的区域、道路并向社会公布。单位可以开展创新应用活动的场景,包括个人乘用车出行,除校车业务以外的城市公交、出租汽车等客运服务,除危险货物运输以外的道路货物运输,摆渡接驳、环卫清扫、治安巡逻等城市运行保障以及国家和本市支持开展的其他应用场景。在本市以外的区域已经或者正在开展道路测试、示范应用活动,经市有关部门确认,可以简化办理程序。完成道路测试、示范应用活动的,可以申请开展安全评估。经评估符合相关要求的,可以申请开展商业化应用试点活动。开展商业化应用试点活动应当按照规定配备安全员、平台安全监控人员,并对其职责作出规定。

记者 李梅旭 见习记者 李文博